

一五三三（四十九）．設立救災緊急基金提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天災協助之臨時報告書，¹⁰⁵

計及聯合國缺乏適當機構與充足資金，以履行重建秘魯災區所必需之鉅大承諾，

念及此次秘魯地震，喪生者達六萬以上，災區幾達十萬平方公里，物質損失浩大，消息傳來，全人類同深悲痛，

計及此次浩劫於秘魯正在努力推行主要發展事業之時發生，使秘魯政府及人民不得不集中全力於災區之重建，

鑑於國際社會必須籌措資金，使秘魯獲得必要之援助，以符全世界人民對秘魯災難表示之同情及其竭盡所能，協助該國善後之意願，

鑑於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全體委員會第六特別屆會通過之決議案二九八（AC.63）¹⁰⁶ 及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十屆會通過之決議案，¹⁰⁷

鑑於理事會本身一九七〇年七月十日關於秘魯地震應採措施之決議案一五一八（四十九），

一 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設立救災緊急基金，由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樂捐。此項基金之第一項工作為在可以籌到之限額內，依照秘魯政府及聯合國發展方案可能

¹⁰⁵ E / 4853 及 Corr. 2 與 Add. 1 。

¹⁰⁶ 參閱 E/4883 第八十三段。

¹⁰⁷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九屆會，補編第六號甲（E/4884/Rev. 1）第一七五段。

擬具之計劃，將重建災區所需之一切種類之資財，經由秘書長轉送秘魯。該基金係贈送秘魯，毋須償還，包括可以自由兌換貨幣及當地貨幣之捐獻，供購置及運輸設備及原料以及重建計劃所需其他勞務之用。該基金亦包括捐助國為上述技術協助遣派必要專家所付之費用在內。捐獻亦可包括其他種類之協助，例如用品、設備、供緊急之用之技術人員。

二 請秘書長在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中推動此項基金。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七一六次全體會議。

一五三四（四十九）。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關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 一 閱悉理事會主席報告書；¹⁰⁸
- 二 認可該報告書所載之結論與建議；
- 三 建議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就此等結論與建議採取行動；
- 四 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注意在理事會¹⁰⁹ 以及在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¹¹⁰ 及在方

¹⁰⁸ E/4892 及 Corr.1。

¹⁰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九屆會，第一七一七次會議。

¹¹⁰ 同上，第四十九屆會，補編第十號 (E/4877)第七章。